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85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郭怡欣

施藝嫻

被告 駱萬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6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1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,66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翔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2月6日上午9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與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；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552元（包括工資7,287元、塗裝7,205元、零件34,060元）；原告已理賠泰翔公司等事實，有行車執照、受損維修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5

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48,552元乙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本件事務當時車流量大，前方因緊急煞車，導致被告煞車不及就撞到系爭車輛；原告未詢問被告意見，亦未讓被告確認估價單即修繕系爭車輛，本件事務僅輕微碰撞，損傷不超過2公分，整支保險桿換掉也不用10,000元，原告請求修繕費48,552元顯不合理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雖辯稱前方因緊急煞車，導致被告煞車不及撞上系爭車輛等語，惟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未及時煞車追撞系爭車輛，已可認定其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。至被告另答辯以本件事務僅輕微碰撞，損傷不超過2公分，原告請求修繕費48,552元顯不合理乙節，核與卷附事故照片不符，而系爭車輛經原廠服務廠估定修繕費用，難認有何不合理情形，自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代位泰翔公司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三、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48,552元（包括工資7,287元、塗裝7,205元、零件34,060元）。系爭車輛於112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2月6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20,17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34,66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7,287元+塗裝7,205元+零件20,170元=34,662元）。又原告代位泰翔公司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9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113年9月15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

定，亦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4,060 \times 0.369 = 12,56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4,060 - 12,568 = 21,492$
第2年折舊值	$21,492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1,32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1,492 - 1,322 = 20,170$